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66號

原告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呂理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

林婉婷律師

被告 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嘉雍

訴訟代理人 苗繼業律師

吳世敏律師

被告 鄭宇恆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